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夏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盛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茂龍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35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嘉仁